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0〕108号

---

## 关于对张立志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张立志，男，1971年3月出生，小布涂涂文化创意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股东。

经查明，张立志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0年7月22日，张立志增持小布涂涂文化创意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小布涂涂，证券代码：870573）股份333,334股。张立志在此次股权交易前持股比例为9.72%，此次股权交易后持股比例为16.39%。当事人在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%、15%时未暂停交易。

张立志的上述交易违规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张立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履行规范交易的义务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0 年 8 月 26 日